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LSRY-ZB2021-Z026

 项目名称：溧水区人民医院ICU吊顶项目

溧水区人民医院

2021年11月18日

 **第一部分 询价函**

各供应商：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物资采购与管理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就**溧水区人民医院ICU吊顶**项目通过询价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采购事宜，相关采购事宜如下：

**一、项目概述**

项目编号：LSRY-ZB2021-Z026

项目名称：**溧水区人民医院ICU吊顶**项目

最高限价：**7.7万元人民币**

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探，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因素。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内）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内包含与此项目相关的营业范围。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和分包。

**注：1、文件需有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

**2、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盖公章视为无效。**

**3、三份（一正二副）。**

**三、询价时间及地点**

询价时间：2021.11.25上午9:30(**签到截止时间：9：20，过时不接收投标材料**)

询价地点：溧水区人民医院门诊四楼会议室一

**为便于唱标，请准备一份“报价表”并用信封密封。信封注明：公司名及项目名称。**

**四、质疑与投诉**

 报价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采购单位。

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处理质疑。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质疑函必须注明质疑人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联系人及电话；

 （2）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质疑的还应按规定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政策功能**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 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复印件。

4、询价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7、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 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8、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五、以上询价函内容如有变动，将在人民医院官网上另行通知。**

**六、供应商如因个人原因不能参与此次项目询价，需在开标之日前一天发说明函至人民医院邮箱（168673332@qq.com）。不接收临时口头说明。否则进入人民医院失信名单。**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2021年11月18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询价要求**

1、报价人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收到询价文件一日内提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以适当形式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通知其它报价人。

2、如报价人的报价内容不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未按规定时间递

交的标书均视为无效标。

3、报价人应遵纪守法，按照廉洁自律的要求，不得以非正当手段参与竞争。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2.1询价书部分应包括：

（1）询价函；

（2）开标一览表； **为便于唱标，请另行准备一份“报价表”并单独密封后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信封上请注明“报价表”字样。并在信封注明：公司名及项目名称。**

2.2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公司（单位）概况；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中须包含本采购项目所需经营范围，营业执照副本（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三证合一。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报价人资格的授权：如果报价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则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5）报价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与省内医院或企业合作的合同（含配置清单）或中标通知书（含配置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三选一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服务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说明；

（9）《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则需填写）；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1）本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2.3 其他

（1）技术条款

（2）服务条款响应表；

（3）商务条款响应表。

**三、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3.1 报价人应严格按询价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询价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报价人自拟，并装订成册。

3.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询价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询价被拒绝。

3.3 报价人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询价可能被拒绝。

3.4 报价人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码装订。

3.5 报价人技术文件补充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的详细描述；

（2）补充的详细交货清单；

（3）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的补充描述。

**四、询价报价**

 本询价报价为固定总价，结算时不再调整；此价格包含所有税费、运费、安装、人员、材料、设备等费用，没有任何附加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五、询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询价文件一正二副，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需在询价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并且胶装成册，用档案袋密封，档案袋上写明：询价编号、询价项目名称、询价公司名称。封口骑缝处应加盖报价人印章。

2、询价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3、询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六、评审标准**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确定评审价格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如果评审价格相同，则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最优的为成交供应商。评审最低价为按照节能环保、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进行价格折扣的报价。价格扣除标准如下：

（1）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在评审时分别给予当次一般产品最低报价5%的价格扣除（特别说明：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依据）。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重新采购，也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重新采购的，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我院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成交标准**

**一、成交标准**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不再进行二次报价。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溧水区人民医院ICU吊顶项目

质保期：2年

交货安装完成期：合同签订后10日内

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供应商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90%，质保期满后支付中标金额的10%。**

报价包含：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现场搬运、施工、安装、清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验收合格前至验收合格的费用和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所有与此项目相关的辅材费用和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乙方不再另外收取额外费用。

**三、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规格要求** | **材质要求** | **数量（㎡）** | **总价限价（元）** |
| **吊顶** | **600mm\*600mm\*0.8mm** | **铝合金、白色** | **550** | **77000** |

**注：此报价包含所有完成此项目的辅材费用、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安装费用等所有含税费用，供应商不再就此项目另外收费。**

**平面图参考：**



**四、服务条款（供应商须按此项内容填写《服务响应表》）**

**1、安全要求：**

1.1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使用者产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1.2中标供应商对（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所有的运输、安装、施工、人员等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负全责。

**2、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环保标准，具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2）乙方对所投产品及相应配置零件（整体维护）质保期贰年（人为原因除外），时间从产品安装完成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货物维修、保养、更换部件等均不收取费用。质保期满后，乙方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材料费、上门费等），在产品寿命期内，乙方须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3）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竣工、所有吊顶必须安装牢固，因乙方施工不当或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隐患事故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施工现场不得违规操作，损坏公物照价赔偿，乙方施工人员人身生命财产安全自负；

（4）乙方需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并提供售后电话和保证7\*24小时售后服务，在接到用户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立即响应，8小时到达并排除故障（包括所有节假日），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应急备用产品。

（5）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五、商务条款（供应商须按此项内容填写《商务响应表》）**

**1、交货要求**

1.1**.交货地点：**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1.2**.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后,**10日**内通过验收、安装、交付使用全部货物。

**2、付款条件**

2.1.投标报价含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清单所列及施工、安装、运输、调试、集成、保洁、原厂免费质保、税金、培训、与项目现场相关单位配合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验收前中标方承担所有货物的保管责任；本项目单项报价中含税。本项目的报价包括清单中未列出但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其它所有费用；

2.2**.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供应商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中标金额的3%。**

**3、验收要求**

3.1.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2.货物验收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方面。

3.3.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应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4.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该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其他要求**

4.1.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

4.2.如未能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4.3.本项目的报价包括清单中未列出但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其它一切费用。

4.4. 安装所产生的垃圾必须摆放整齐，不得有影响工作人员、病人及家属安全通过的行为。乙方在安装后24小时内必须完成对包装拆除物的清理。因包装拆除物原因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5、违约条款**

（1）乙方每延误一天完成交货安装，延误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5‰/日计收，直至全部安装完成为止。如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达10天，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赔偿甲方。

（2）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数量、产地、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询价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

（3）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被列入我院采购黑名单。

（4）如经第三方检测权威机构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国家行业规定的，乙方应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或由乙方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5）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当即与乙方解除合同，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其所引起甲方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参考）

|  |  |
| --- | --- |
| 甲 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 乙 方： |
| 住所地：溧水区永阳镇崇文路86号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院内询价招标编号为 的询价结果，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产品（服务）及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人民币）** | **总价****（元人民币）** |
| 1 |  |  |  |  |  |   |
| 总 计：（大写）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元整**（大写）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现场搬运、施工、安装、清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验收合格前至验收合格的费用和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所有与此项目相关的辅材费用和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乙方不再另外收取额外费用。

**第三条 服务条款**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环保标准，具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质保要求：乙方对所投产品及相应配置零件（整体维护）质保期**贰年**（人为原因除外），时间从产品安装完成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货物维修、保养、更换部件等均不收取费用。质保期满后，乙方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材料费、上门费等），在产品寿命期内，乙方须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竣工、所有立柱、护栏必须安装牢固，因乙方施工不当或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隐患事故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施工现场不得违规操作，损坏公物照价赔偿，人身生命财产安全自负；

乙方需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并提供售后电话和保证7\*24小时售后服务，在接到用户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立即响应，4小时到达并排除故障（包括所有节假日），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应急备用产品。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验收地点与方式：现场验收，按我院的货物验收流程验收（详询总务科：56232027）。

2、乙方应当保证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交货安装完成，产品的运输、施工、清理等于项目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双方共同开箱清点货物。如遇大雨等不可抗力原因延误，乙方须与甲方协调到货时间，经甲方同意方可延期交货。

3、甲方自行组织验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数量、产地、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承诺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在约定日期内没更换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4、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要求进行包装，使包装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快递包装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有关要求。

5、验收标准：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按询价文件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每延误一天完成交货安装，延误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5‰/日计收，直至全部安装完成为止。如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达10天，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赔偿甲方。

（2）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数量、产地、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询价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

（3）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被列入我院采购黑名单。

（4）如经第三方检测权威机构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国家行业规定的，乙方应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或由乙方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5）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当即与乙方解除合同，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其所引起甲方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原因（如地基没有按时装好等原因）延误工期，乙方将不承担违约责任（1）。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凡乙方有诚信档案不良记录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2、乙方应加强对其指定的销售代表等人员的管理，如乙方出现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将被记入诚信档案，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上报。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乙 方：（盖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24426070487L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建行溧水支行 开 户 行：

账 号：32001596336050001892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询价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询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询价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目录一、报价申请及声明格式**

报价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其中，小型企业的产品为（大写）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三、询价采购报价表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格式）**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规格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其中，小、微型企业产品（元） |
| 1 | 溧水区人民医院ICU吊顶项目 | 550㎡ |  |  |  |  |
|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在“是”或“否”上打“√”） | 是 否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质保期 |  |  |  |  |
| 安装交货完成时间 |  |  |  |  |
| 其他优惠条款 |  |  |  |  |

 **分项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其中，小微型企业产品（元）** |
| 1 | 吊顶 |  |  | 550 | ㎡ |  |  |  |
| 2 | 工程辅材（主龙骨、副龙骨等） |  |  | 1 | 批 |  |  |  |
| 3 | 人工费 |  |  |  |  |  |  |  |
| 4 | 小计 |  |  |  |  |  |  |  |
| 5 | 税金 |  |  |  |  |  |  |  |
| 6 | 总计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说明：**《报价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报价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拒收其文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五、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条服务条款》）**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要求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目录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条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七、质量质保及服务与承诺（格式自拟）**

服务与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 的 采购项目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目录八、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及采购文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情形的，请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或有效证明材料。并在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